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主旨：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建立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七檔基金因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將送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核，待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避免部份受益人鉅額交易以致影響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故建立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
- 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七檔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實施，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際生效日待金管會審核後，另行公告各基金之開始施行日期。
- 三、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
  -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 10% (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上述基金規模為(新臺幣/Fund Level AUM)國內型基金 T-2 日的規模、海外型基金 T-3 日的規模。
  - (2) 費用比率：各別基金之管理費的 10%。(請見附表一)
  - (3) 計算方式：
    - a.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b.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4) 收取方式：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申購/買回價金(以海外型基金以 T-3 的淨值、國內型以 T-2 的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投信事業/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 (5) 調整方式：在該費用上限範圍內由本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
  - (6)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 a.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b.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c. 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附表一、本公司經理之十七檔基金反稀釋費用如下：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
滙豐安富基金	0.12%
滙豐成功基金	0.07%
滙豐龍鳳基金	0.12%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0.12%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0.15%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0.20%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0.20%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0.12%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0.18%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0.18%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	0.12%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0.15%
滙豐中國 A 股滙聚基金	0.18%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0.12%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0.18%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0.18%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0.18%